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盈年

相　對　人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斌（歿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應返還買賣價金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唯一股東兼法定代理人李子斌業於民國110年3月5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因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行使代理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